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
骑

目录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19
十一、 结论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虹科技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含 75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41681456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春江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5 年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7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虹科技”，证券代码“8308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虹科技系合法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以下行政处罚：

发行人因承担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井下瞬变电磁法探测工作，出具的第 11 循环物探成果报告，未结合现有的地质资料对低阻异常区充水因素进行分析，未正确分析 B4 煤层异常区含水性质，违反了《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新矿安监罚（2022）第 26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14.3 万元，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71.5 万元，合计处罚人民币 85.8 万元；发行人总经理林契声，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不认真落实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对现场技术人员管理不严，对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物探成果报告质量把关不严，违反了《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新矿安监罚（2022）第 26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林契声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银行回单，前述相关罚款均已缴纳，发行人已针对该事项在内部进行了整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如下:

(1)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借出资金共90万元,于2020年内收回50万元,剩余40万元于2021年收回。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对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认为：占用方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陈春江对资金占用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时任财务负责人吴璇对资金占用负有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力健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陈春江、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力健、时任财务负责人吴璇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因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之“3. 信息披露”）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共计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2023 年 9 月 8 日，华虹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3 日，华虹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均是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股本 7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柯力传感	7,500,000	30,000,000.00	境内法人	现金
	合计	7,500,000	30,000,000.00	--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282,504,992 元 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要业务	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

¹ 根据柯力传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柯力传感因实施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 283,235,792 元变更为 282,504,99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尚未办理前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柯力传感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82,504,992 元，实收股本为 282,504,992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规定。

（三）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开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柯力传感，其证券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股转证券账户号为 0800431889，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开户券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柯力传感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柯力传感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柯力传感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将由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柯力传感，为企业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柯力传感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价款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

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柯力传感，柯力传感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柯力传感已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

序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柯力传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750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4元/股，认购款共计3,000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9月8日，发行对象柯力传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的实施、华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治理、完整协议、税费分担、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其他约定等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约定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的实施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发行对象柯力传感与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订立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引1号》完整披露本次定向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且不存在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

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业务指引1号》等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文件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内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柯力传感，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收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柯力传感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标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拟与主办券商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支付发行中介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范文
范文

经办律师： 孙丽华
孙丽华

2023年11月8日

